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審易字第223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輔升

上列被告因背信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151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許輔升犯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許輔升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有期徒刑3年以上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且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故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且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規定，得製作略式判決書，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予補充增列：

(一)被告許輔升於民國109年10月29日、109年11月5日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二)被告與康妮媚What's App通訊軟體對話擷圖；

(三)康妮媚與告訴人公司負責人What's App通訊軟體對話擷圖；

(四)被告106年1月5日電腦筆記節本；

(五)line通訊軟體對話擷圖；

(六)卷附電子郵件（106年5月16日、107年3月8日、107年5月9

01 日、107年6月15日、107年7月26日、107年8月13日）；

02 (七)卷附演員委託合同、維基百科資料、網路新聞、臉書網頁、
03 藝人入帳一覽表、匯款申請書代收入收據等件外，
04 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5 三、本案不涉及新舊法比較：

06 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15條、第336條雖於108年12月25日修
07 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7日施行，然該等條文原本所定罰金數
08 額，已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提高為30倍，
09 本次修法將上開條文之罰金數額調整換算後予以明定，並未
10 變更實質內容，不生有利或不利被告之影響，尚無新舊法比
11 較之問題，爰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12 四、論罪：

13 (一)核被告分別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
14 第215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
15 所為，係犯刑法第215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同法第336
16 條第1項業務侵占罪。

17 (二)又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為，亦同時
18 涉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罪。然按為他人處理事務之人所
19 為之侵占，為特殊之背信行為，故侵占罪成立時，雖其行為
20 合於背信罪之構成要件，亦當論以侵占罪，而不應論以背信
21 罪；亦即，刑法上之背信罪，為一般的違背任務之犯罪，如
22 果其違背任務係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已達於竊盜或侵占之
23 程度，縱另有以舊抵新之彌縫行為、仍應從竊盜或侵占罪處
24 斷，不能援用背信之法條相繩（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402
25 號、51年台上字第58號判決同斯旨），是侵占行為雖亦合於
26 背信罪之構成要件，仍應優先適用侵占罪處罰；查本件被告
27 與摯善美學國際有限公司約定以新臺幣（下同）7萬元為酬
28 勞簽訂合約書，並將其業務上作成之通告單登載不實酬勞金
29 額6萬元後繳回所受委任之告訴人齊石傳播有限公司（下稱
30 齊石公司），因而侵占因業務上所持有之餘款1萬元（7萬
31 元-6萬元=1萬元）供作私用，已達侵占罪之程度，揆諸前揭

說明，被告所為上開侵占犯行，本毋庸另論背信罪，起訴書就此部分之論罪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三)被告分別利用告訴人即齊石公司內不知情之會計人員，不實登載其業務上開立之統一發票，以遂行其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之犯行，均為間接正犯。

(四)而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業務侵占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業務侵占罪處斷。

(五)再被告所犯上開3罪【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共2罪）、業務侵占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五、量刑：

爰審酌被告身為告訴人齊石公司委任之經紀人，本應盡忠職守為告訴人謀取利益，不得違背任務，詎其竟為胞弟許智超擔任負責人之毅超國際有限公司節稅，指示不知情之齊石公司會計人員，將毅超國際有限公司不實登載為齊石公司所開立統一發票之買受人，又與摯善美學國際有限公司以7萬元為酬勞簽訂合作合約書，並將其業務上作成之通告單登載不實酬勞金額6萬元後繳回齊石公司，侵占因業務上所持有之餘款1萬元，造成告訴人財產上損失，更足生損害於告訴人及稅捐管理機關管理課稅對象之管理正確性，誠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業於偵查中返還上開業務侵占款項予告訴人公司（見本院卷第42頁），參以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尹慧文到庭表示：我希望把事情處理好，找了被告半年他才願意跟我見面，我中間有開刀，他還讓我爬上樓去找他，所有的藝人都知道他A錢，我查到幾件他就承認幾件，我必須自行彌補藝人的錢，現在沒有辦法接受他的道歉等語，告訴代理人律師表示：原本若被告開誠佈公，告訴人公司願意既往不咎，但均遭相應不理，又若被告願書立悔過書公開於個人臉書、置頂道歉文，告訴人亦願給予被告附條件緩刑之自新機會，被告現既然無法達成該等條件，則認其並無悔意，希望從重量刑等語（見本院卷第54至55、66至67頁），兼衡

01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見卷附臺
02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其生活狀況（自述目前自
03 己接案子工作）、智識程度（高職畢業）、犯罪之動機、目
04 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易科罰金之
05 折算標準，並定其應執行刑暨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如主文
06 所示，以示警懲。

07 六、末查，就被告業務侵占之款項1萬元，固屬其犯罪所得，本
08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沒收之，並於全
09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惟被告
10 業於本案偵查中返還上開款項予告訴人，俱如前揭，如在本
11 案另沒收被告上揭犯罪所得，將使其承受過度之不利益，顯
12 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14 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15條、第
15 336條第2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51條第5
16 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高文政偵查起訴，檢察官許文琪、孟令士到庭執行
18 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
20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歐陽儀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7 本之日期為準。

28 書記官 程于恬

2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公務公益侵占罪、業務侵占罪）：

01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1年
02 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03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

07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
08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
09 萬5千元以下罰金。

10 附件：

1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09年度偵字第1512號

13 被 告 許輔升

14 上列被告因背信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許輔升原係齊石傳播有限公司（下稱齊石公司）經紀人，受
18 齊石公司委任，從事齊石公司旗下藝人經紀、行銷傳播整
19 合、公關活動規畫執行等工作，屬為齊石公司處理事務之從
20 事業務之人；竟於任職期間，違背其應忠實為齊石公司執行
21 業務、以追求齊石公司最大利益之任務，而為下列各項犯
22 行：

23 (一)民國105年12月間，許輔升明知齊石公司旗下藝人徐冠宜（
24 藝名康妮媚）參與朝越創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朝越公司）
25 所舉辦之106年1月5日久鼎金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口尾牙
26 表演工作、106年1月7日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尾牙表
27 演工作，所得演出酬金共新臺幣（下同）5萬元繳回齊石公
28 司後，應由齊石公司開立統一發票予朝越公司；竟基於業務

01 上文書登載不實之犯意，指示不知情之齊石公司會計人員，
02 將買受人為「毅超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許智超為許輔升
03 之胞弟，下稱毅超公司）之不實事項，登載於其業務上開立
04 之106年1月15日齊石公司統一發票中，足以生損害於齊石公
05 司及稅捐機關管理核課稅捐對象之正確性。

06 (二)107年6月15日，許輔升明知香港商路威酩軒鐘錶珠寶有限公
07 司臺灣分公司（下稱路威酩軒公司）在美福大飯店舉辦「HU
08 BL0T記者會」係由凱豐整合行銷工作室（下稱凱豐工作室）
09 負責統籌辦理，齊石公司旗下藝人王博麟取得記者會主持工
10 作，所得演出酬金3萬元繳回齊石公司後，應由齊石公司開
11 立統一發票予凱豐工作室；竟基於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之犯
12 意，先於其業務上作成之107年6月15日齊石公司序號000000
13 0號通告單中，不實登載活動單位為「毅超」，再指示不知
14 情之齊石公司會計人員，將買受人為「毅超公司」之不實事
15 項，登載於其業務上開立之107年6月14日齊石公司統一發票
16 中，足以生損害於齊石公司及稅捐機關管理核課稅捐對象之
17 正確性。

18 (三)107年6月間，許輔升明知摯善美學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摯善
19 美學公司）邀約齊石公司旗下藝人李依瑾在臉書（即Facebo
20 ok）發表商品「阿蘇果健康修護精華液體驗文」，應給付酬
21 金7萬元予齊石公司，再由齊石公司開立統一發票予摯善美
22 學公司；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及利益，並基於業務上文
23 書登載不實、業務侵占、背信之犯意，先於107年6月28日，
24 以毅超公司名義與摯善美學公司簽訂合作合約書，同時提供
25 毅超公司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國信託銀行）東民生
26 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供摯善美學公司於107年7月
27 3日、26日匯款共7萬3,500元（含稅3,500元），再於其業務
28 上作成之107年7月27日齊石公司序號0000000號通告單中，
29 不實登載酬勞金額為「6萬元」而繳回齊石公司，足以生損
30 害於齊石公司，並以此侵占業務上所持有之餘款1萬元（=7
31 萬元-6萬元），致生損害於齊石公司之財產。

01 二、案經齊石公司告訴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許輔升之供述	被告坦承涉犯上揭所有犯罪之事實。
2	告訴人齊石公司、代表人尹慧文、告訴代理人藍弘仁律師之指訴	佐證被告涉犯上揭所有犯罪之事實。
3	證人謝辰鈺即告訴人齊石公司財務人員於警詢之證述	佐證： 1.被告原係告訴人經紀人之事實。 2.毅超公司負責人許智超為被告胞弟之事實。 3.被告涉犯上揭犯罪事實一、(一)之事實。
4	證人徐冠宜即告訴人齊石公司旗下藝人於警詢之證述	佐證： 1.被告原係告訴人經紀人之事實。 2.證人徐冠宜參與上揭犯罪事實一、(一)2場尾牙表演工作之事實。
5	證人許智超即毅超公司負責人之證述	佐證毅超公司未承辦上揭犯罪事實一、(一)2場尾牙表演活動之事實。
6	105年12月28日告訴人齊石公司序號0000000號通告單、序號0000000號通告單（告證5號）	佐證被告將朝越公司所舉辦之林口、彰化尾牙演出酬金共5萬元繳回告訴人之事實。

7	106年1月15日告訴人齊石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告證6號）	佐證被告指示不知情之告訴人會計人員，將買受人為「毅超公司」之不實事項，登載於其業務上開立之106年1月15日告訴人統一發票之事實。
8	路威酩軒公司108年5月21日L字號19001號函、107年6月15日凱豐工作室開立之統一發票	佐證107年6月15日，路威酩軒公司舉辦「HUBLOT記者會」係由凱豐工作室負責統籌辦理之事實。
9	107年6月15日告訴人齊石公司序號0000000號通告單（告證10號）	佐證路威酩軒公司舉辦「HUBLOT記者會」演出酬金3萬元；被告於其業務上作成之107年6月15日告訴人序號0000000號通告單中，不實登載活動單位為「毅超」之事實。
10	107年6月14日告訴人齊石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告證11號）	佐證被告指示不知情之告訴人會計人員，將買受人為「毅超公司」之不實事項，登載於其業務上開立之107年6月14日告訴人統一發票之事實。
11	摯善美學公司回函	佐證107年6月間，摯善美學公司邀約告訴人旗下藝人李依瑾在臉書發表商品「阿蘇果健康修護精華液體驗文」，應給付酬金7萬元，於107年7月3日、26日匯款共7萬3,500元（含稅3,500元）至被告提供之毅超公司中國信託銀行東民生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事實。
12	107年6月28日摯善美學公司與毅超公司簽訂之合作合約書（告證4號）	佐證被告於107年6月28日，以毅超公司名義與摯善美學公司簽訂合作合約書，同時提供毅超公司之中國信託銀行東民生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供摯善美學公司匯款酬金7萬元之事實。
13	107年7月27日告訴人齊石公司序號0000000號通告單（告證3號）	佐證被告於其業務上作成之107年7月27日告訴人序號0000000號通告單中，不實登載酬勞金額為「6萬元」而繳回告訴人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5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同法
03 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同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等罪嫌。犯
04 罪事實一、(一)、(二)，被告利用不知情之齊石公司會計人員開
05 立不實統一發票予毅超公司，為間接正犯。犯罪事實一、
06 (三)，被告以一行為而觸犯業務侵占、背信二罪名，請依刑法
07 第55條想像競合之規定，從一重之業務侵占罪處斷。又被告
08 所犯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業務侵占等罪間，犯意各別，請
09 予以分論併罰。被告上開為扣案之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
10 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
11 宣告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
12 定，追徵其價額。

13 三、至告訴意旨另認上開犯罪事實一、(一)朝越公司總計支付表演
14 酬金8萬9,250元，被告許輔升僅填單將5萬元繳回告訴人齊
15 石公司，從中侵占3萬9,250元，涉犯業務侵占罪嫌部分。按
16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
17 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堅決否認有何上開犯

01 行，辯稱：朝越公司尾牙表演活動聯絡人「小馬」統包給
02 伊，伊找告訴人藝人徐冠宜擔任主秀，其他樂手或舞者再統
03 包給陳侶廷，伊繳回5萬元現金給告訴人，由告訴人再交給
04 徐冠宜，剩下來的由陳侶廷發放給其他表演者等語。經查，
05 告訴人雖提出與「小馬」(按馬佳君)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06 欲證明朝越公司總計支付被告表演酬金8萬9,250元，惟經警
07 方通知證人馬佳君、陳侶廷雖未到場說明，有中山分局109
08 年4月14日北市警中分刑字第1093007504號函(偵字卷)在
09 卷足參。另衡諸當時尾牙表演確有其他舞者參與之事實，此
10 有告訴人所提出之被告106年1月5日電子記事簿(告證7號)
11 附卷可佐，且證人徐冠宜並未對其尾牙表演酬勞有所爭議乙
12 節，亦有108年6月6日調查筆錄(他字卷P107-109)存卷可
13 查；顯然被告前揭辯詞，並非完全不可採信，自難僅憑告訴
14 人之片面臆測，即逕入被告於業務侵占之罪名。惟此部分如
15 成立犯罪，與前揭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
16 係，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9 日
21 檢 察 官 高 文 政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24 書 記 官 張 倍 豪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27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
28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29 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31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0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02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0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42條
06 （背信罪）
07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
08 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
09 利益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
10 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